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0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王朝正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1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未依伊聲請調閱民國114年6月11日第一審法院之法庭錄音，及審酌113年10月19日兩造間對話之錄音譯文（下稱錄音譯文），又原法院就相對人診斷證明書、錄音譯文之採酌，顯有悖於論理、經驗法則，混淆保護令事件與親權、探視事件之本質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